

六十之書叢識知界世

唯物辯證法讀本

著 孫 懷 仁



世 界 知 識 社 出 版

六十之書叢識知界世

本讀法證辯物唯

著 仁 懷 孫

版出社識知界世海上

月一年〇五九一

唯物辯證法讀本

世界知識叢書之十六

著者 孫 懷 仁

出版者 世界知識社

上海

愛多亞路一七二號

電話 一〇一五二

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

基本定價每冊八元

一九五〇年一月
初版
一九五〇年四月
再版

◁ 印 翻 准 不 ★ 有 所 權 版 ▷

目錄

第一章 唯物論和觀念論……………(一)

一 素樸實在論和哲學的唯物論……………(一)

二 物質和意識之關係……………(八)

三 觀念論哲學和宗教之根源……………(二四)

四 觀念論哲學之各流派……………(三一)

1. 主觀的觀念論……………(二三)

2. 經驗論……………(二四)

3. 唯理論(合理論)……………(二九)

4. 不可知論……………(三一)

5. 客觀的觀念論……………(三五)

五 唯物論哲學……………(四〇)

1. 十八世紀法國唯物論哲學……………(四〇)

2. 費爾巴哈……………(四五)

第二章 唯物辯證法的認識論……………(四九)

一 認識和實踐……………(四九)

1. 什麼是辯證法……………(四九)

2. 認識也是發展的……………(五二)

3. 主觀和客觀的統一……………(五五)

4. 認識和實踐的歷史性……………(五七)

5. 認識和實踐的階級性……………(五九)

二 現實認識的各種契機……………(六三)

1. 認識之階段……………(六三)

2. 感情的認識和論理的認識之統一……………(六六)

三 真理論……………(七〇)

1. 客觀的真理……………(七〇)

2. 絕對的真理和相對的真理……………(七三)

第三章 唯物辯證法的根本法則……………(七九)

一 發展之質的規定性……………(七九)

二 發展之量的規定性……………(八三)

三 質量相互轉變的法則……………(八五)

1. 過程內之相互轉變……………(八五)

2. 向另一過程之飛躍突變……………(八六)

四 對立之統一和統一之分裂……………(八八)

五 對立之相互滲透……………(九三)

六 矛盾之主導的方面……………(九五)

七 否定之否定的法則……………(一〇一)

第四章 本質和現象……………(一一一)

一 本質和現象……………(一一一)

二 本質和假象……………(一一八)

三 本質之發展……………(一二一)

第五章 形式和內容……………(一二五)

一 形式和內容……………(一二五)

二 內容之優位性和形式之發展……………(一三一)

第六章 可能性 and 現實性・偶然性和必然性……………(一三七)

一 各種現象的相互作用、原因結果……………(一三七)

二 根據和條件……………(一四一)

三 可能性和現實性……………(一四三)

四 偶然性和必然性……………(一四八)

五 必然和自由

(一五四)

—

六 鏈和環

(一五七)

4

七 科學的豫見

(一五八)

—

用語簡釋

(一六一)

第一章 唯物論和觀念論

- 一 素樸實在論和哲學的唯物論
- 二 物質和意識之關係
- 三 觀念論哲學和宗教之根源
- 四 觀念論哲學之各流派
- 五 唯物論哲學

一 素樸實在論和哲學的唯物論

人類爲生存，首先，不能不由自然界取得生活資料。就以原始時代人類的生活而言，它們首先要從自然、山陵、原野、河川、海洋中，尋求它們生存上所必要的食物。此外，它們還需要選擇一個夜間安眠的地方；或者選擇一個防止其他猛獸襲擊的地方；同時，爲安眠，爲養育子女，爲集合飲食，也還需要一些木料或草料。這些都是人與自然的關係。

此外，人類在日積月累的日常生活過程中，又經驗了許多的自然現象。春天來了，草木萌動，羣花爭放；秋天來了，一切的植物都慢慢的枯萎下去了。在氣候的變化上，有時是烈日當空；有時是風雨交加；有時是雷鳴電降；有時是瑞雪紛飛。

由這種人類經驗的累積，人們漸漸瞭解了四季的變化，花草的榮枯，都有一定的順序與階段

的。於是，便產生了一種知識。

人們不僅這樣的與自然發生關係，而且與自己以外的他人，也有了許多關係。通過了人類的社會生活，大家都會經驗到許多彼此間發生的事情。譬如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經驗，生產、勞動、階級等社會關係的經驗，由這些經驗的累積，人們不久便瞭解了其間的一定原因與結果，同時更瞭解了這些事情都是發展着的。

在這些各色各樣的日常經驗中，無疑的可以曉得，在人以外，存在着一個離開人們意識（1）而獨立之客觀底（2）物的世界。換一句話說，春天的花開，冬天的降雪，決不是因人們這樣的想，而纔有這樣的事；而這些發生的事情，都與人的思考毫無關係，而在自然中客觀的存在着的事。這是任何一個普通人，都能確信的，——這個，我們稱之為「素樸實在論」，或者稱為「素樸唯物論」。

「一般不會潛入過瘋人院或觀念論哲學者學問之門的健全的人，他們的「素樸實在論」，是承認物，環境，世界，是離開了我們的感覺（3）及意識，離開了我們的自我，也是離開了人類而獨立存在的。同一的經驗（不是馬哈主義意識上的經驗，而是常識上的經驗），使我們抱着最堅固的信念：別的人類離開我們而獨立存在着的，而不是我的高、低、黃、硬等感覺的單純複合。這同一的經驗，使我們抱着這樣的信念：確信物，世界，環境是離開我們而獨立存在的」。列寧在他的「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」中，就這樣的說明着。

「在自己以外有他人；在自己意識以外有森林河川」，這在普通人是根本不會發生疑問的。但哲學家們的頭腦中，却並不這樣簡單的相信。從古以來，在哲學上唯一的爭論焦點，就是這個「存在與意識」的關係；換一句話說，就是物，世界究竟是離開人的意識而存在的呢？還是存在着的東西，祇不過是人的感覺，而離開了感覺以後，物，世界就不存在呢？這兩個問題，就構成了哲學上兩派的爭論。把前面所講的「素樸實在論」，有意識的作為哲學上之出發點的，就是唯物論；相反，認為物，世界離開人們的感覺就不存在的，那就是觀念論（唯心論）。哲學之出發點。恩格斯在他的「費爾巴哈論」一書中就說：『回答精神與自然，究竟那一個是本源的問題，哲學者就分裂為二大陣營。凡是主張精神先於自然而存在的，因而承認某種「宇宙創造」的人們，構成了觀念論的陣營；相反，把自然作為本源的人們，就屬於唯物論的各學派。』

除掉唯物論與觀念論的兩個根本流派以外，其他也還有採取中間的折衷立場的。像有名的英國哲學家休謨，德國哲學家康德，就屬於折衷派，他們以為在人類感官（4）上起作用的，祇是物的現象（5）。一切青、紫、圓、方等的表象（在人類感官上所表現之象），祇不過是人類感官之這樣的感覺而已，至於物的本體（康德稱為「物自體」），人們是不可知的。我們感覺到樹葉青青，玫瑰又紅又香，這些感覺，究竟是否即與物的本體相一致，他們認為完全不知。因此，他們的哲學出發點，是主張人類之認識（6）的能力，只能知道物的現象，至於牠的本體，（亦即「物自體」，是不能知道的。

所以，折衷派與觀念論是不同的，他們雖然不承認人可以知道物的本體，但承認有在人的感官上起作用的東西，從這一點看，可以說是唯物論的。但從另一點看，他們認為物的本體（亦即物自體）是絕對（7）不可知的，而祇能作為現象，由人的感官加以感覺而已，這一點，又表現了折衷派是觀念論的。休謨及康德等，既認物的本體為不能知道，而人的感覺，亦僅限於物的現象，因此他們的哲學，就稱為「不可知論」。而到了最後的結果，這不可知論又陷入於觀念論裏了。所以，哲學不妨如恩格斯所云，可以分為唯物論與觀念論的兩大陣營。關於觀念論哲學，我們到第三節中再加以敘述。

誠如以上所論，哲學上的唯物論，是承認物、世界是離開人的意識或感覺而獨立的，客觀的存在着的，因此，物質為第一義的（8）東西，人的精神、意識、感覺，是第二義的東西。由物質產生意識或感覺，而並不是由精神產生物質。我們之所以能够知道物的顏色、形態、硬軟等的性質，正是因為人們的腦髓，保有一種能够認識這種性質的能力之故。我們之所以發生感覺或意識，正因為客觀的有物質之存在，而在我們的感官上發生作用之故。所以，人們的意識或感覺，是物的像；也可以說是物的反映（9）。

我們的意識，要一次能够完全認識客觀世界，那當然是不可能的，所以，祇能由近似的，相像的，不完全的，漸漸進入於完全的；也就是說，祇能由相對的（10）發展為絕對的。

譬如在地面下埋藏着的煤炭，縱令人們還未發見，但在我們的意識以外，客觀的却早已存在

着了。在昨天，我們還不知道地面下有煤炭，但今天却已知道了，可是我們決不能因此而說，昨天是沒有煤炭的。由此足見康德所謂「物自體」，決不是人永久無法知道的一件神秘，却反而是一定會知道的。明天被發見的東西，在今天的所以未被發見，這不過是受着歷史的條件之限制而已。譬如爲要採掘地下的煤炭，那就必須要人類的產業，已發展到了必需煤炭的階段；而煤炭採掘的可能性（11），必須先要有採掘的工具和技術，同時還要有需要煤炭的社會之存在，否則煤炭是不能採掘出來的。太陽、月亮、星辰等天體的研究，也必須科學進步到已經發明了望遠鏡及測量器等的機械。由於這種機械的發明，纔能把昨天所沒有知道的宇宙秘密，加以暴露。在昨天還不知道是否存在的東西，今天已經完全知道牠的存在了。這個事實，就是說明了客觀的存在之物，通過了人的實踐（12），一件一件的把「物自體」轉爲成了「我們的物」。所以，決不是康德所說的，「物自體」與現象之間，有不能接近的境界，而祇是是否已被人們所認識的差別而已。假若誠如觀念論者所說，物質祇是人類的感覺，那末，爲什麼春去夏來，夏去秋來，有着這樣正確的四季運行呢？這種四季的運行，正唯其是客觀的自然法則（13），所以人們能加以認識，進一步纔能確立各種的計劃。

人類在勞動的過程（14）中，與自然是有關係的。春天插秧，秋天可以收穫；利用了熱，可以沸水；利用了風，可以行船；這些都是人類的利用自然力。但這種利用，是經過數度的失敗的，在失敗之中，人類纔瞭解了自然是存在着一定的法則，於是人就利用了自然的法則，使牠能

爲人服務。在人類知道了自然的法則以後，對於自然可以確立計劃，可以豫測將來，甚至可以變化自然。春天之插秧，正因爲豫測其秋天的可以結實；船上的張帆，正是要計劃的利用風力。此外，利用水力可以發電；甚至利用最新的科學，還可以任意的，部份的使天下雨。這些，都說明了原來在自然力之前，無能爲力的人類，怎樣逐漸的征服了自然。而這些事實的可能，正因爲是人類認識了客觀世界的法則之故，同時，也證明了在人類意識以外，還有獨立的世界。人們假若能正確的認識自然的法則，人們的計劃或豫測，也就能成功；假若認識不正確，那也就不能成功。

以上所說的，不僅是對於自然界，就是對於人類社會也是相同的。人類社會的發展，同樣也有一定的法則。人類的歷史，也是沿着一定的階段而發展，並不是突如其來的。這祇要看任何國家，都是依着同一的順序——原始共產社會、奴隸社會、封建社會、資本主義社會——而進展的事實，就可以證明的。這一件事實，也就表示了社會的發展，並不是人們隨便的思考所造成，而與「良心」或「理想」，也毫無關係的；牠是一種一定法則的作用。簡單的講，這個社會發展的法則，牠的根本，是在於生產力（15）與生產關係（16）的矛盾。人們假若能明白的認識社會發展之法則，具體的講，就是在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中，假若勞動者階級能正確的瞭解勞動者階級是處於何種社會的地位，勞動者階級是負荷着何種歷史的任務，那末，勞動者階級就會朝着這個方向，自動的（17），非盲目的、有計劃的努力了。這個努力，假若是正確的，那末，他的行動必

然與社會之發展法則相一致，同時，也就證明了這個認識爲毫無錯誤。

在人類的社會中，與自然界一樣的，也存在着客觀底一定的法則，而社會就是跟着這法則而發展的。不過，社會雖是跟着一定的法則而發展，但並不就是說人們就可以袖手旁觀，而靜待社會之發展。這因爲人類的社會與自然界，有一個不同之點，人類社會是由人類所形成的，所以不參加人類的意識，也就不能有發展與進步。這個意識——就是對於社會之發展，發生作用的意識——在跟着客觀法則而進行的歷史過程中，是必然底（18）發生的。因爲環境可以造成意識。在階級社會中，就是階級意識。這個階級意識，對於社會發生積極的作用時，就構成爲原動力，而社會之發展也就實現出來了。恩格斯說：「人類自己創造歷史」，這句話的意義，就在於此。

客觀世界的合則性（19）——自然或社會發展的法則——並不是人在頭腦中隨便造出來的，相反的，正因爲在客觀世界中，有那種合則性的存在，所以纔反映於人的意識。這個反映於意識的東西，就是我們的認識；這個認識的是否爲正確，由實驗上，或由實際的生活上，都可以證明的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由實踐可以證明的。這一點，恩格斯是一再的提示過我們了。他說：

「當我們知覺（20）了某一種物的性質，爲我們自己而加以使用的一瞬間，首先，我們要正確的考慮到我們自己的感官知覺，是否準確。假定這個知覺是錯誤的，那末，我們要利用該物的判斷，也必定是錯誤的，而利用該物的嘗試，也無疑的歸於失敗。所以，我們假若要好好的達到目的，根據該物對於我們的表象，而達到利用該物的預期結果，那末，一定要有積極的證明，證

明我們對於該物及其性質的知覺，是與我們外部所存在的實在，是完全一致。」（恩格斯：費爾巴哈論）

以上所講的看法與想法，是哲學上的唯物論。這個唯物論證明了前述的素樸實在論的正確。所以，是一種對於我們生活上之有用的學問。唯物論哲學的正確性，由自然或人類的歷史，由科學的發達，都可以加以證明的。

而且，過去一切非借助於靈魂而無法說明的自然界之事物，也逐漸的為近代科學的光輝，照出了牠的「秘密」或「神秘」了。

對於社會之正確的唯物論的認識，已完全說明了社會發展之合則性。人類社會之必然的發展，決不是由某個天才家的思考，或單由理想或夢想所造成的，而牠是依照現實之客觀的法則而發展的。因此，近代唯物論（21）是最能正確的指示出歷史發展之方向的。

二 物質和意識之關係

在前面，我們已經講過，從古以來，哲學有兩大流派。這兩派不同之點，就是一派認為離開人類意識或感覺以外，物質是獨立的，客觀的存在着的。這物質，是第一義；而人類的意識或感覺，祇是外界存在之物質的「像」或「反映」而已。相反的另一派，則認為離開人類意識或感覺以外，就不再有物質的存在。任何物，祇是人的感覺。所謂物質，不過是人類感覺的組合而已。

前一派叫做唯物論，後一派叫做觀念論。「物質」與「意識」的關係如何，牠之所以能成爲問題，就由於哲學上有根本不同之三大流派的緣故。關於物質與意識的關係，在這裏將詳細的加以討論。

從唯物論哲學的立場而言，所謂物質，是離開人類意識而存在的東西，也就是在我們的意識以外，離開我們而獨立的東西，換一句話說，就是「客觀的實在性」。以前面所舉的例子而言，不問我們是否已經意識到煤炭，但地下的煤炭，是早已客觀的存在着了。用我們的肉眼所看不見的星，不是存在得很多嗎？同時，以現在科學的力量，還不能發見的星，不也是存在得很多嗎？因此，我們當然就不能說，這些星是不存在。所以，物質之客觀的存在，與人類之是否已經意識得到，並沒有關係的。這一點，在我們想是毫無疑問，但在觀念論者，就認爲離開人類的意識以後，物質便不再存在了。在讀者諸君，也許會認爲這種想法，是太愚笨了，可是觀念論哲學家的巴克萊主教確曾這樣說過，他說：「物質是非實在物。物質是無。」

巴克萊先生站在他的觀念論哲學的立場上，也曾相反的諷刺過唯物論者。他說：

『如果諸君認爲很好，你們儘可在同一意義上，在別人用「無」字的地方，使用「物質」一字好了。』（列寧：「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」）根據巴克萊的說法，他說人類之感覺到色和香，並不是「現實的存在」，祇不過是人類的感覺，這樣的感到而已。所謂物之存在，祇不過是人類的觀念而已。所以照他的說法，世界不是客觀的存在，而是主觀的東西。所以巴克萊的哲學，可以稱之爲「主觀的觀念論」。觀念論哲學中，也還有各種的流派，詳細的到下一節再講。

巴克萊說：「如果我說，我寫字的這張書桌是存在的，那就是說我看到這張書桌，觸到這張書桌。如果我不在書齋中，我也可以在另一種意義上說書桌是存在着。其意是說：假若我在書齋之中，我可以知覺到書桌。」他更說：「任何人假若毫不知覺那個東西，而說物是絕對的存在着，我真不知道他是何所據而云然。」

以上所說的巴克萊之觀念，牠的矛盾，我們是寧可以發覺的。那就是巴克萊所說的人類知覺。試問給與這個知覺的東西，不正因為牠是在我們的範圍，然後人們纔能知覺嗎？從「無」可以生知覺嗎？無論是色或香，不正因為牠具有這種現實的存在，然後纔生知覺嗎？關於這一點，巴克萊又有辯解了，他說：「我同你一樣的主張。我們因為受外來之某種東西的作用，當然不能不承認在（我們的）外部地方，屬於一種和我們自己不同之存在者的力。」不過，有這個威力的存在者，究竟是那一種類的東西呢？關於這點，我們的意見就不同了。我把這個東西，認為是「心靈」，你却認為是物質，否則，就是我不知道（可以附帶的說，你也不知道）的什麼第三種性質了。」（列寧：「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」）

在我們，認為給予人們以知覺的，是脫離了人們而獨立存在於外界的物，可是觀念論者，却把牠解釋為「心靈」的神秘。否定物質之存在的巴克萊，最後祇能把人類的精神作用，人類的感覺到東西，和思考東西的能力，解釋為神的意思。一切的觀念論哲學，都與宗教結着不解之緣，這一點，我們以後還要詳說。所以列寧一再的說，觀念論是「和尚主義」，是到宗教的道路。